附件3：

第五师双河市人才引进优惠政策

（节选）

凡符合相应条件并在师市人才引进目录范围内的人才，可对应享受以下优惠条件。

一、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；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；省部级专家称号人才；具有3年及以上担任大中型企业高层管理领导经历的人员。由用人单位安排公寓住房，三年内免房租和暖气费，并分五年发放50万元购房补贴。

二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；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；具有3年及以上担任大中型企业中层管理经历的人员。由用人单位安排公寓住房，三年内免房租和暖气费，并分5年发放40万元购房补贴。

三、引进的各类人才另可享受一次性安家补贴5000元；在五师双河市落户的，可连续3年，每年发放落户补贴3000元；其配偶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，可根据本人条件安置到相应单位或部门工作，其子女随迁后可选择在师市范围内优质示范学校就学。